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嘉豐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漢珍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　　楊雨錚律師
　　郭俐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 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訴外人陳詠智簽發、被告背書之如附表所載之1 紙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。被告曾向原告購買建材而有交易往來，因被告表示需要資金周轉，始持系爭支票支付貨款，原告為求慎重要求被告在系爭支票背書。嗣系爭支票屆期提示遭退票，原告爰依支票背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（民國108年6 月29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支票背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1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發票日	退票日	背　書　人
9	陳詠智	480,000元	EA0000000	108年5月31日	108年6月10日	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